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开征求《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方案（征求意

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保障攀宁、攀盐高速建设的砂石需求，我市拟设“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并编制了《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就有关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到2022年9月27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2200151671@qq.com。](mailto: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220015671@qq.com。)

2.办公电话：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0812-3364129。

附件：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

方案（征求意见稿）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1日

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公开出让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公开出让方案。

一、拟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拟设采矿区范围中心点位于盐边县新县城150°方向，平距24km处，中心点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01°58′28″，北纬26°31′38″，行政区划属盐边县红格镇所辖。

矿区有乡村道路同省道310线相连，至省道310线直线距离为600m，沿省道310线至红格镇公路里程约2km，红格镇至西攀高速公路新九出口约10km；距盐边县县城公路里程约42km；到攀枝花市区公路里程约35km；到成昆铁路三堆子火车站公路里程为15km。

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拟设采矿权为支持和满足攀宁高速等重大工程建设砂石的需求，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动用资源量147.37万m3，拟设计生产规模20万m3/年，出让年限7年。拟设矿权矿区面积0.067km2，矿区范围由５个拐点圈闭合组成，开采标高为+1531～+1669m。拟设采矿权拐点坐标见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直角坐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编号 | 地理坐标 | | 直角坐标 | |
| 东经 | 北纬 | X | Y |
| 1 | 101°58′32.308″ | 26°31′39.882″ | 2935304.717 | 34497572.21 |
| 2 | 101°58′24.946″ | 26°31′36.829″ | 2935210.855 | 34497368.37 |
| 3 | 101°58′19.517″ | 26°31′46.261″ | 2935501.137 | 34497218.13 |
| 4 | 101°58′21.59″ | 26°31′47.132″ | 2935527.915 | 34497275.59 |
| 5 | 101°58′29.77″ | 26°31′45.988″ | 2935492.65 | 34497502.05 |
| 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为东经102° | | | | |

2021年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对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拟设采矿权进行了储量核实，提交了《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经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备案，根据报告该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224.22万m3。

二、本次采矿权拟出让年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拟出让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年限7年，生产规模20万m3/年。

三、出让方式

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采取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本次采矿权拍卖竞买人不足3家的，该采矿权出让由拍卖转为挂牌。

四、有关要求

（一）进行矿山开采时开采规模不得低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要求的最低开采规模，本次设计生产规模为20万m3/年，为大型生产规模矿山。

（二）由于地质情况的差异性，该矿山储量存在一定风险，该风险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应在竞得采矿权之日起18个月内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号）要求，完成《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方案编审备案，备齐办理采矿许可证要件到采矿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并达产形成资源供应，以上将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如竞得人未履行上述要求，出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只按原出让单价退还剩余储量的出让金，产生的其他风险和费用由竞得人一律承担。

（三）竞得人获得采矿权后，须依法办理土地、林业、环保、水土保持、安全、生态修复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和风险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进行矿山开采时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林业、水土保持、安全、用地、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管理，发生费用由竞得人负责。

（四）竞得人在采矿权所辖区内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需在辖区内新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五）根据川府发〔2017〕3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应当将矿产品在当地进行深加工或将矿产品供给当地深加工企业，实现资源就地转化”。本次出让采矿权为支持和满足攀宁、攀盐高速等重大工程建设对砂石的需求，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矿，竞得人竞得该宗采矿权后采出的矿产品必须用于建筑用砂石生产原料。竞买人在报名时，需提交如竞得该宗采矿权后，所产出的建筑用白云岩矿在攀枝花市辖区内进行建筑用砂石生产供应攀宁、攀盐高速等重大工程建设的承诺，将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如竞得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只按原出让单价退还剩余储量的出让金。

（六）本采矿设置主要是为支持攀宁、攀盐高速重大工程建设，服务年限与项目工期衔接，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关闭，矿业权人在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后，按程序注销采矿权。

六、采矿权公开出让实施

详见《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拍卖（挂牌）出让实施情况表》。

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拍卖（挂牌）

出让实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采矿权名称 | 盐边县红格镇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 | |
| 位置 | 盐边县红格镇 | |
| 采矿权面积 | 0.067平方公里 | |
| 出让资源量 | 147.37万m3 | |
| 矿权出让方式 | 拍卖（挂牌） | |
| 出让年限 | 7年 | |
| 出让机关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采矿权出让  实施机构 | 盐边县土地矿产储备开发中心（委托实施） | |
| 采矿权出让公告媒体 | 四川省土地矿权交易网、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 | |
| 采矿权出让收益保留价、起价及加价幅度（万元） | 是否设置保留价 | 不设置保留价 |
| 起 价 | 500万元 |
| 加价幅度 | 10万元或10万元的倍数 |
| 矿权申请人  条件 | 资质条件 | （一）具有营利法人资格，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采矿权出让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买。  （二）未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异常名录。  （三）竞买人应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 |
| 竞买保证金 | 150万元（现金或银行保函） |
| 矿权出让  时间安排 | 盐边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出让方案后，由盐边县人民政府上报攀枝花人民政府审核，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会审决定，并组织公开出让，出让结束后，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出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交清采矿权成交出让收益,1年内准备相关资料到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 |
| 矿权出让收益处置 |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使用办法严格管理使用 | |